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更正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5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将控股股东李漫铁按协议约定代为清偿终止华视新文化股权收购及债权款（详见后附件），错误的归类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予以删除。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关联债权转让的过程及原因补充说明

2017 年 2 月 28 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与华视传媒双方就终止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与华视传媒双方就终止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及补充约定。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华视传媒签署了《关于将〈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债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公司将其对华视传媒在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享有的华视新文化 49%股权回购价款即（现金部分 6100 万元加计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加上华视传媒购买公司股份实际出资金额 32,120 万元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债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李漫铁先生。李漫铁先生同意以同等价格受让公司对华视传媒享有的标的债权，并保证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天之内向公司支付完毕约定的价款（现金部分 6100 万元加计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加上华视传媒购买公司股份实际出资金额 32,120 万元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上述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本次关联债权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上市公司将标的债权按同等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能够缩短上市公司享有的华视新文化 49%股权回购价款的回款时间，有利于保障公司终止收购华视新文化事项的顺利履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